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概述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以下简称“电子卖场”）供应商行为，创造开放、透明、公正的采购环境，保障采购人、供应商等各方的合法权益，适应现代采购要求，提高采购效率和价格透明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入围电子卖场的供应商。

第三条 供应商在上架商品、提供服务时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第二章 定义

第四条 电子卖场：是指依托互联网，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实现网上交易和动态监管的公共服务平台，采购方式包括直购、电子反拍、在线询价等。

第五条 采购人：是指北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以及经北京市财政局允许同意进入电子卖场组织实施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

第六条 供应商：是指在电子卖场完成进驻且通过电子卖场

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七条 商品：是指供应商在电子卖场发布并可供销售的货物或服务。

第八条 订单：是指采购人通过电子卖场与供应商产生的合约。

第九条 本规定所使用的其他术语或图示的定义（如涉及），应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解释。

第三章 供应商经营

第十条 入围：北京市财政局或其委托的单位以公开招标或公开征集等方式进行供应商入围工作。

第十一条 注册：入围的供应商可在电子卖场进行注册，注册时需按要求补全单位基本信息并按《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入驻承诺书》承诺后，可按入围结果参与电子卖场商品发布、交易、开具结算单等电子卖场活动。

第十二条 发布商品：供应商在电子卖场发布信息应遵循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完整的基本原则，不得包含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涉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干扰电子卖场运营秩序等相关内容；并应遵循《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商品管理规则》，对所发布的信息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交易：供应商应按照电子卖场相应交易方式及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交易规则》执行规则接受订单、响应报价。

第十四条 纠纷处理：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就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可友好协商，如双方无法协商或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电子卖场进行申诉。电子卖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对相关事实进行认定，涉及对违规行为报送财政部门处理。

第四章 违规行为及处理

第十五条 电子卖场有权按照供应商的违规情况根据《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经营效果评分》对供应商予以违规扣分及处罚。

（一） 每个自然年供应商累计扣分达 15 分的，由电子卖场责令期限整改，冻结账号 7 天并公示。

（二） 每个自然年供应商累计扣分达 30 分的，由电子卖场责令期限整改，冻结账号 60 天并公示。

（三） 每个自然年供应商累计扣分达 50 分的，由电子卖场责令期限整改，冻结账号至本年度结束并公示。

（四） 每个自然年供应商累计扣分达 100 分的，由电子卖场责令期限整改，冻结账号至本年度结束，禁止参与下一年度供应商入围并公示。

第十六条 被执行冻结账号的供应商，处罚计时开始时间以

实际处罚时间为准，责令整改期限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报告通过后且冻结期满后才可恢复使用。

第十七条 供应商可在收到处理公告发布2个工作日内向电子卖场发起书面澄清。经电子卖场核实后，对有误计入的处理记录可予以撤销。

第十八条 除以上情形外，供应商存在违反电子卖场相关规则的行为，电子卖场有权独立判断给予供应商相应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供应商账号。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供应商应接受财政部门、电子卖场各项规定的管理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条 电子卖场在进行违规查处和交易纠纷处理过程中，电子卖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交进一步资料以配合违规查处和交易纠纷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电子卖场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北京市财政局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变化及维护平台秩序、保护用户合法权益需要，适时修订本规定。